

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+2Program實施及獎勵辦法

104.09.15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，提升語言能力、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+2Program實施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2+2Program」，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，原則上，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2年課程後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2年課程，於修畢相關課程、完成學分抵認，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。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，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12學分，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80分或以上。
 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成績達69分（含）或以上，若未達標準，但成績介於59至68分者，仍得以提出申請；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，須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另行修習兩門西來大學所規定之相關語言課程，且須自行繳付該兩門語言課程之一切費用。
 - 三、經院長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。
- 第 5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：
- 一、國際處初審資格後，提交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+2Program甄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 - 二、經審查通過之名單，簽請 校長同意後公告。
- 第 6 條 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+2Program甄選委員會」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申請學生之科系系主任列席，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。
- 第 7 條 獲錄取學生，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，皆需自行辦理。
- 第 8 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
- 第 9 條 經錄取學生，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 2+2Program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+2Program切結書」（見附件二）。
-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2+2Program 者，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，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
- 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2+2Program，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（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）得依本辦法第 12-15 條申請獎學金。
- 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，除首次申請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（見附件三）及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外，接下來每學期應依本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附申請書及前學期成績單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
- 第 13 條 獎勵金額及限期：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補助之金額，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。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，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，學生需自費。此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至多兩年。
- 第 14 條 領有本獎學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-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；
 -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或違犯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(含)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 - 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 - 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 - 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；
 - 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- 第 15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同意書」（見附件三）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

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16 條 本獎學金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